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8期(总第488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5 号） (3)
- 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办法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8)
- 2021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8)

【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绿化市容局 市财政局
市交通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20)
- 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管理办法 (20)
-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
上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22)
-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对本市劳动者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
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 (23)

【政策解读】

- 《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5)
- 《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6)
- 《关于进一步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的政策解读 (26)
- 《关于对本市劳动者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的
政策解读 (27)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45 号

《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2 月 7 日市政府第 11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龚 正
2021 年 3 月 12 日

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办法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5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创造更高水平的无障碍环境,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共享高品质生活,提升城市温度和文明程度,展现国际大都市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无障碍环境,是指便于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社会服务的环境。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无障碍设施、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无障碍社会服务等相关建设与管理活动。

第四条 (基本原则)

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广泛受益的原则,满足相关社会成员自主出行、便捷交流、获得服务等需求,体现人文关怀与社会支持。

第五条 (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的重要问题,督促相关任务落实。

第六条 (部门职责)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居住区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居住区无障碍设施工程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部门负责道路、公共交通设施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并对道路、公共交通设施无障碍设施工程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经济信息化、文化旅游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推进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

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和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养护机构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卫生健康、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和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学校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资源、房屋管理、绿化市容、农业农村、商务、体育、科技、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社会组织）

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以下简称老年人组织)等社会组织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相关社会成员的无障碍环境需求,提出加强和改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的意见、建议,开展社会监督。

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组织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组织协调和推动本行业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第八条 （发展规划）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内容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应当征求残疾人联合会、老年人组织等社会的意见。

第九条 （示范引领与科技研发）

鼓励区人民政府在推进新城建设、旧区改造、城市更新等过程中,运用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更高标准的无障碍环境,创建无障碍环境示范项目、示范区。

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研发、推广和应用无障碍通用设计技术、产品,提高无障碍环境的便捷化、系统化、智能化水平。

第十条 （宣传教育）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履行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职责过程中,应当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教育工作。

鼓励残疾人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教育活动,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学习无障碍环境知识、开展相关技能培训提供指导和帮助。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宣传。

第十一条 （社会支持）

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监督无障碍环境建设活动,提供志愿服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捐助无障碍环境建设。

第十二条 （考核与奖励）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作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纳入精神文明创建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对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维护

第十三条 （无障碍设施建设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完善本市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无障碍设施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

新建的无障碍设施应当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第十四条 （无障碍设施标识）

无障碍设施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无障碍标识,并纳入城市环境或者建筑内部的引导标识系统。无障碍标识应当位置醒目,内容清晰、规范,指明无障碍设施的走向及位置。

第十五条 （设计、施工与监理）

设计单位在进行建设项目设计时,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配套设计无障碍设施。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配套建造无障碍设施,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和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无障碍设施的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六条 （规划与施工审查）

规划资源部门在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就配套的无障碍设施建设要求,征询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部门的意见。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审核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对配套建设的无障碍设施设计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强制性要求的,不予审查通过。

第十七条 (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配套建设的无障碍设施;报送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含无障碍设施建设内容。

受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提交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应当包含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内容。

第十八条 (无障碍设施试用体验)

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场所,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邀请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代表对无障碍设施进行试用体验,听取其意见和建议:

- (一)社会福利、康复托养、特殊教育等专业服务场所;
- (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共服务场所;
- (三)城市主要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公共厕所等公共活动场所;
- (四)交通运输、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场所;
- (五)金融、邮政、通信、公用事业等营业场所;
- (六)大中型商场、餐饮、住宿、旅游等商业服务场所;
- (七)与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日常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其他场所。

第十九条 (公共交通无障碍)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逐步配置无障碍车辆,并设置便于识别的无障碍运营标志。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在运营车辆上配备语音和字幕报站系统,并保持正常使用。

轨道交通车站应当设置地面至站厅的无障碍设施,并在换乘站之间实现无障碍设施衔接。轨道交通车辆应当逐步配备无障碍车厢。

第二十条 (停车无障碍)

城市公共停车场、大型居住区停车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并设置显著标志标识。

无障碍停车位为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专用。停车场管理者对于违规占用无障碍停车位的,应当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应当要求其立即驶离或者拒绝提供停车服务;对拒不驶离或者强行停车,扰乱停车场公共秩序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政府出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应当对残疾人专用机动车限时减免停车费用,具体办法由市交通部门会同市公安、价格主管部门和市残疾人联合会另行制定。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停车场对残疾人专用机动车的停车费用给予减免优惠。

第二十一条 (无障碍设施改造)

对已建成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本办法第十八条所列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应当优先列入改造计划。

无障碍设施改造,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无障碍设施改造。

第二十二条 (无障碍设施养护)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有损毁或者故障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维修资金使用)

居住区无障碍设施维修、更新和改造,需要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国家和本市住宅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加装电梯和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本市鼓励老旧居住区加装电梯,推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给予适当补贴。

第二十五条 (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无障碍设施要求)

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做好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工作。

第二十六条 (禁止行为与临时占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

因城市建设或者重大社会公益活动,需要临时占用道路的,应当避免占用无障碍设施;确需占用无障碍设施的,应当设置护栏或者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替代措施。临时占用期满,占用单位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第三章 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

第二十七条 (公共信息无障碍)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重要政府信息、突发事件信息以及与残疾人、老年人相关的信息,应当提供语音播报、文字提示等信息交流服务。

市、区人民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前款规定信息的,可以根据需要在转播时加配手语或者字幕。

第二十八条 (影视无障碍)

新闻、科普、纪实类电视节目应当加配手语或者字幕。公开出版发行的影视类录像制品应当配备字幕。

鼓励网站对其播放的视频节目加配手语或者字幕。

鼓励有条件的影剧院、文化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单位开设无障碍电影专场,举办无障碍电影日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 (阅读无障碍)

市、区公共图书馆应当开设视力障碍者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配备语音读屏软件,为视力障碍者提供无障碍阅读服务。

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图书馆开设视力障碍者阅览室(角),或者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

第三十条 (网站及移动终端应用)

本市政务服务平台、政务网站、公共服务网站及其移动终端应用,应当符合相关无障碍设计标准,提供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服务。

第三十一条 (紧急呼叫与热线服务)

110 接处警、119 火警、120 医疗急救等紧急呼叫系统应当具备文字信息报警、呼叫功能,保障听力、言语障碍者报警和急救需要。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应当具备文字信息交流功能或者提供手语翻译服务,保障听力、言语障碍者咨询、建议、求助、投诉、举报等需要。

第三十二条 (公共活动信息交流服务)

举办视力、听力障碍者集中参加的会议、讲座、培训、演出等公共活动,举办单位应当提供字幕、手语、解说等信息交流服务。

第四章 无障碍社会服务

第三十三条 (选举活动)

组织选举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参加选举提供便利和必要协助,为视力障碍者提供盲文或者大字选票。

第三十四条 (考试活动)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考试组织单位应当根据需要,为残疾人等社会成员参加各类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提供便利。有视力障碍者参加考试的,应当根据需要为其提供盲文试卷、大号试卷、电子试卷、有声试卷,或者由专门工作人员提供帮助。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为符合条件的肢体残疾人、听力障碍者参加机动车驾驶证资格考试提供便利。

第三十五条（政务服务）

行政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等政务服务机构应当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提供必要的无障碍服务，并优先办理相关事项。

第三十六条（文化旅游服务）

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影剧院、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和旅游景点应当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提供轮椅、语音文字导览或者手语翻译等无障碍服务。

第三十七条（公共服务）

金融、邮政、通信、公用事业等公共服务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配备电子信息显示屏、手写板等辅助设备，为有需求的听力、言语障碍者提供文字信息服务，为视力障碍者提供语音信息服务，方便其办理业务。

邮政企业应当对盲人读物给予免费寄递。

第三十八条（医疗卫生服务）

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残疾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挂号、导医等便利服务。

鼓励医疗机构开设无障碍门诊，为听力、言语障碍者就医提供手语翻译服务。

第三十九条（教育教学服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在无障碍设施设备、教育教学、生活等方面，为残疾学生提供必要的无障碍服务。

第四十条（公共交通服务）

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客运站、轨道交通车站等公共交通服务场所应当设置发布信息的文字显示系统、语音提示系统，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提供咨询服务或者轮椅等必要帮助。

第四十一条（智能信息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提供公共服务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推广应用符合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需求特点的智能信息服务并提供相应支持，尊重残疾人、老年人的习惯，保留并完善传统服务方式，推动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发展、互为补充。

鼓励残疾人联合会、老年人组织等社会组织和培训机构开展专题培训，帮助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提高运用智能技术的能力。

第四十二条（应急避难服务）

城市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实施针对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应急避难工作预案，完善城市应急避难场所无障碍服务功能，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无障碍服务培训。

第四十三条（辅助犬）

公共场所工作人员应当为携带辅助犬的残疾人提供便利。

残疾人携带辅助犬出行，应当随身携带相关证件；出入公共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督导）

残疾人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市民代表等担任督导员，监督无障碍环境的建设和使用情况。

督导员发现不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要求的问题，可以向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无障碍服务提供者提出改进建议，或者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网格化管理）

本市将无障碍设施维护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属的城市运行管理机构对巡查发现的无障碍设施损毁或者故障等情况，应当进行派单调度、督办核查，指挥协调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及时进行维修。

第四十六条（投诉、举报及其反馈）

对违反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无障碍服务提供者反映,或者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投诉人、举报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指引条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由交通、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失信惩戒)

对单位和个人因违反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等失信信息,按规定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予以共享,并依法实施相应惩戒。

第五十条 (责任追究)

负有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4 月 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发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1 年 3 月 17 日)

沪府办〔2021〕2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1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1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十四五”开局之年。2021 年本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强化功能性导向,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加大公开力度,增加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用更有为的

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主要工作如下:

一、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规范政务信息管理。政府网站引用或登载行政法规的,要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及时更新完善。推进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系统清理本行政机关现行有效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市政府各部门报请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发文的,须填写《公文公开发布意见单》,明确相关公开要求,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对缺项的原则上予以退文。依托“中国上海”门户网站,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府公文库,实现主动公开的政府公文“一站通查”。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对2010年以来本单位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的政府公文开展全面梳理和属性认定工作,整理形成涵盖本级政府和本系统政府公文的重点制度文件汇编,并在本单位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政策文件”栏目集中公开。围绕企业群众创业办事需求,强化“一类事”政策文件主题分类,提高分类的精准性和查阅的便捷性。

(二)做好法定公开内容的日常维护。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持续拓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做好各类规划集中公开,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主动公开本区、本系统“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推动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落实专人专责,健全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强化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权力配置和办事服务信息的调整更新。因法律法规修订、职能转移调整、流程优化等原因导致内容变化的,要及时公开调整后的准确信息,明晰权力边界。

(三)优化完善依申请办理工作。准确适用《条例》和《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规范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对于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要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化公开。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尽可能缩短办理时限,提高答复效率。研究制定本市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具体措施,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加强收费管理,不得泛化收费情形,依法保障申请人合理信息获取需求。

二、进一步提高解读和回应实效

(一)推进政策文件精准解读。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凡是面向企业和市民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解读。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对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强化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文件起草单位要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合理选择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综合选用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年内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多元化解读率不得低于60%。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试行政策解读精准推送,税务、就业、人才、教育领域的市级主管部门要通过“一网通办”总门户和“随申办”移动端的个人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开展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的主动推送服务,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二)抓好日常回应关切和政民互动。优化网上政民互动渠道,全市政府网站要开放政策发布页面的网民留言功能,并在政民互动板块醒目位置开设网上咨询功能,推动网站知识库与“12345”政务服务总客服知识库的共建、共用、共享。健全完善网上问题建议的转办、分办、反馈、选登机制,政策起草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收集到的问题建议进行解答和回应。严格落实回复期限,通过网上领导信箱、人民建议征集信箱、网上信访等渠道收集的信访诉求,要严格按照法定期限进行回复;通过网上咨询、网站留言、“12345”网上受理平台收到的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答复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要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强化“一网通办”平台数据分析应用,对于政务服务好差评排名靠后的办事事项和“12345”政务服务总客服咨询投诉集中的办事事项,承办部门要进行专项回应,有针对性地改进办事流程,切实破解企业市民办事的痛点堵点问题。鼓励采取“云调研、云走访、云反馈”的方式,强化政民

互动对解决实际问题的支撑能力。16项民心工程的市政府牵头部门要通过“一网通办”总门户、“随申办”移动端等渠道,开展线上问卷调查,切实听取市民对民心工程推进情况和实施效果的意见建议,不断完善政策、改进工作。

三、进一步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

(一)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严格落实《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配套文件,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源头管理。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由市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并向社会主动公开。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于每年3月31日前,确定并发布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后续要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目录内事项确需调整的,有关单位要及时更新目录内容,并就调整的原因作出说明。

(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畅通人民群众参与公共政策制订的渠道,规范做好决策预公开、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决策会议、会议公开等工作。提高政府决策靶向性和质量,制订涉企政策必须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意见听取和采纳情况作为上会讨论的前置条件。扩大重要决策草案意见征集的覆盖面,对于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需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草案,除在政府网站公示外,还要通过“一网通办”总门户、人民建议征集信箱、“随申办”移动端、政务新媒体等市民广泛使用的平台,收集社会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在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强化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年内邀请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本单位决策会议不得少于3次,具体议题原则上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中选取,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选取适当议题,对议题审议情况开展在线直播,提升工作影响面和传播度。

(三)办好政府开放活动。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继续结合区域和业务实际,围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卫生安全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活动。政府开放活动期间,要设置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于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要认真研究吸纳,并作专项反馈。鼓励通过云直播、VR展示、流程演示等新颖形式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拓宽政府开放渠道,扩大活动展示面,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认同支持政府工作。将8月确定为全市政府开放月,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集中在8月组织开展以公共管理机构、公共服务场所为主的线下系列主题开放活动,形成规模效应。

四、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动态优化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持续对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化规范化目录优化调整,特别是要加强对重点工作部分的公开事项的再梳理和再细化,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业务工作的全覆盖、无遗漏。强化公开事项和具体公开内容的联动展示,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在本单位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置网页版标准目录的入口,并通过超链接等方式,实现公开内容的一键查阅,便利公众通过标准目录进行公开信息的直接检索和查看。有条件的单位可以探索标准目录和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的直接对应和融合应用。

(二)强化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创新性应用。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果研究和转化,围绕企业市民“高效办成一件事”“清晰读懂一件事”,加快开发“政策服务包”“一件事导览”等集成式、主题式、场景式公开产品。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随申办”移动端等平台联动,强化政务数据分析和落地应用,丰富“扫码看”“掌上查”、政策服务信息差异化推送等公开形式和手段,提高公开的实用性和易用性。涉及26个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领域的市政府部门要加强对各区经验的指导提炼,年内至少出台1个该领域的标准化应用产品。对于成熟的经验做法,及时在全市复制推广。

(三)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向村居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延伸。加强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在形式、内容、标准上的有效衔接,市民政局和各区政府要强化统筹指导,通过出台指导意见、制订通用标准目录模板等方式,指导各村(居)委会公开包括集体资产管理、财务收支、乡村振兴、为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内容的基层自治信息,全面推进本区村(居)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市级主管部门和市国资委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国

务院主管部门出台相应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后,列出本系统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督促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研究制订具体实施细则,依法全面公开各类服务信息。

五、进一步优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细化深化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强化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持续推进“一网通办”全市医疗机构线上服务专栏建设,动态更新各类就医服务类信息。开放外国、港澳台医师在华短期行医执业信息查询服务,集成公开互联网医院信息。完善医院、社区医疗点等线下信息公开渠道建设,优化信息查询、就医引导等服务,方便老年人群体日常就医。优化“962120”非紧急转运热线的服务预约功能推介,扩大公众知晓度,提高市民预约的便捷度和预约服务时间的精准度。继续推进实施生活饮用水“扫码知卫生”项目。

(二)细化深化教育领域信息公开。继续优化细化各级各类招生考试信息的公开,重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办法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强化中考改革政策的信息发布和配套措施的政策解读。继续规范教育培训机构信息公开行为,督促各机构在显著位置公布办学许可信息、法人登记信息、收退费制度等核心信息,健全完善“白名单”管理制度。开展中小学信息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试点,探索建设基础教育信息公开标准化平台。

(三)细化深化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围绕市场主体信息资源需求,做好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的梳理、汇总和公开,以专题形式向市场主体全面展示有关内容。完善统一知识库建设,推进线上线下信息同源,切实提高线下服务窗口的政策咨询服务能力。完善“上海智慧电梯码”功能建设,增加电梯故障信息向维保单位和使用单位推送功能,逐步实现本市电梯全生命周期信息追溯。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加大对联合执法、专项整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和消费者维权统计分析数据的公开力度。归集做好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的展示。

(四)细化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围绕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质量、海洋环境质量及辐射环境质量等内容,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和解读力度,及时公开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信息。按时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情况、拟审批公示、审批决定以及公开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信息,继续做好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加大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力度,集中公开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和“双随机”抽查信息,公开长江经济带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信息。做好本市应对气候变化相关规划的公开和配套解读。公开《2021年上海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和《2021年上海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做好中央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和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工作。开展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工作试点。

(五)细化深化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深化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全面实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公开要求从市级预算单位向市级以下的各级预算单位延伸,实现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全覆盖。扩大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公示范围,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有关信息也要向社会公示。加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推进财政政策绩效目标公开试点。市级层面选择5个资金量较大、影响面较广、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由政策对应的牵头部门在公开财政专项资金信息时一并公开绩效完成情况,区级层面按要求选取试点项目参照执行。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居延伸。

(六)细化深化交通管理和执法领域信息公开。加强轨道交通站点服务公开工作,完善和优化轨交站点周边引导标识,便利公众出行。规范公交线路调整优化流程,研究过程中要充分听取沿线居民意见,提高公众参与度,提升公交站点布局和线路设置的科学性和公众满意度。结合“上海停车”APP的宣传推广,做好停车场(库)相关信息的公开、查询工作。对本市机动车单向行驶、禁停路段、非机动车禁行区域等交通管制信息,实行底数管理,定期以清单及地图标线形式,向社会公开并动态更新。加大对私划停车位、禁行线等非法交通标线行为的打击力度,及时公开清理和整治情况。加大网约车、外卖快递车辆的执法信息公示力度,建立定期通报机制。探索按月将全市违章高发行为和点位排行向社会公开的工作机制。扩大

交管数据开放利用,推进交通实时数据向常用导航软件开放,提高交通引导和疏解能力。

(七)加大公共数据开放力度。围绕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针对交通物流、金融服务等领域开放数据共性诉求,引导水、电、气、交通、医疗等领域数据深度开放,年内新增开放公共数据 1000 项。开展数据质量提升工程,全面满足公共数据开发利用需求。优化完善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功能,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安全保障能力和隐私保护水平。继续引导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应用试点项目建设,年内力争打造 10 个标杆项目,服务 50 个应用场景。

未涉及上述重点领域的市政府其他部门要结合本部门重点业务和年度重点工作,自行确定本系统年度公开重点领域,明确细化公开内容和要求,并在条线上进行部署,抓好重点领域公开任务落实。

六、进一步强化平台和渠道建设

(一)提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线上公开主渠道建设和管理水平。持续深化以“中国上海”门户网站为龙头的政府网站群建设,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均衡、融合发展。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功能建设,实现平台上政府网站运行情况统一监管、实时提醒。统一部署市政府及部门网站智能检索、智能问答功能,打造标准统一、分布运营、内容丰富的政务知识库,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强化面向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定人群的服务能力建设,着力提升政府网站无障碍水平。深入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加强属地管理、行业管理,提升以“上海发布”为龙头的政务新媒体矩阵运行水平。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互动力和引导力能级建设,统筹做好信息发布的前置审核研判、后期评论收集和互动沟通,实现权威发布、引导预期、回应关切的综合效应。加大政务新媒体对政府公报、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等政府权威文本的推送和传播力度。

(二)强化政务公开专区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各区政府要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市民办事需求相融合,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打造政务公开线下综合平台。专区在做好依申请接收、政府信息查阅、公报免费发放、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常规服务保障外,还要提供重要政策现场集中解读、公众参与活动咨询报名、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问题收集等服务。市政府各部门要强化政务公开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知识库建设,提高窗口对服务需求的响应和现场处理能力。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就诊就医、养老服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方式,进行定点、定向公开。

七、严格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

(一)健全组织领导和保障。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机构)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主要领导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重点研究政务公开的纵深发展问题,推动权力运行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公开工作落实落细。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将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等工作顺利开展。

(二)提高业务培训实效。将《条例》和《规定》列入领导干部学法内容,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和认识水平。开展政务公开通识培训,用两年时间对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轮训一次。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管理部门(机构)和业务部门(机构)的协调联动机制,将各项公开要求融入行政机关日常业务工作。

(三)强化激励问责和工作监督。制定全市政务公开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方案,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依据《条例》和《规定》进一步完善问责机制。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并约谈主要领导,督促工作整改提升。各区政府要继续开展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评估结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 4 分,并于下一年第一季度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机制,各区政府和有条件的市政府部门要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区、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开展独立公正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改进和优化工作的重要参考。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根据本工作要点,结合实际,制订本区、本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在本工作要点印发后 30 日内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也要向社会公开。

附件:2021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1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	规范行政法律法规权威文本使用	政府网站引用或登载行政法律法规的,要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律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及时更新完善。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2	推进政府规章统一公开	系统清理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通过“中国上海”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	市司法局	上半年
3	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	系统清理本区、本系统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10月底前
4	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	报请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发文,填写《公文公开发布意见单》,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	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5	规范政府公文管理	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府公文库,实现主动公开的政府公文“一站通查”。	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	9月底前
6		对2010年以来本单位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的政府公文开展全面梳理和属性认定工作,整理形成涵盖本级政府和本系统政府公文的重点制度文件汇编并在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中的“政策文件”栏目集中公开,强化“一类事”政策文件主题分类。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7	做好法定公开内容的日常维护	持续拓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落实专人专责,健全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全年
8		做好各类规划集中公开,主动公开本区、本系统“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推动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上半年
9		强化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权力配置和办事服务信息的调整更新。	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全年
10	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	对于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化公开。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全年
11	加强信息处理费收费管理	研究制定本市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具体措施。	市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2月底前
12		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加强收费管理。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2月底前
13	扩大政策解读范围	凡是面向企业和市民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解读。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4	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	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形式化解读。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全年
15	强化政策施行后解读	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全年
16	合理选择解读形式	综合选用多元化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年内多元化解读率不得低于60%。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全年
17	扩大政策解读覆盖面	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全年
18	试行就业政策及解读材料精准推送	做好就业惠企补贴政策及解读材料的精准推送工作。年内将就业条线惠企政策“点单式申请”平台接入“一网通办”,集成“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等16项惠企就业补贴政策,企业可通过系统辅助引导的方式,实现“一站式办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大数据中心配合	6月底前
19	试行人才政策及解读材料精准推送	探索人才政策的精准测算和推送工作。在有条件的区试点人才政策“计算器”,探索将市、区人才政策分解为创新创业支持、人才认定评价等项目,并转化为机器算法,实现人才政策叠加组合产业和科创政策的“一键试算”、“一屏展示”,通过“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实现人才政策的精准测算和推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长宁区政府、市大数据中心配合	6月底前
20	试行税收政策及解读材料精准推送	围绕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发票电子化改革等重点工作,推出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通俗易懂的解读产品,融合运用网站、新媒体、办税服务厅和新闻媒体等进行宣传解读,并及时通过“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进行有关政策及解读材料的精准推送。	市税务局负责,市大数据中心配合	6月底前
21	试行教育政策及解读材料精准推送	围绕民办培训机构管理、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托幼机构管理、教育改革等重点工作,依托“一网通办”分步骤、按节点地开展相关政策及解读材料的推送。	市教委负责,市大数据中心配合	6月底前
22	优化网上政民互动渠道	全市政府网站开放政策发布页面的网民留言功能,并在政民互动板块醒目位置开设网上咨询功能,推动网站知识库与“12345”政务服务总客服知识库的共建、共用、共享。	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负责	6月底前
23	健全完善网上问题建议的转办、分办、反馈、选登机制	政策起草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收集到的问题建议进行解答和回应。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全年
24	严格落实回复期限	通过网上领导信箱、人民建议征集信箱、网上信访等渠道收集的信访诉求,要严格按照法定期限进行回复,通过网上咨询、网站留言、“12345”网上受理平台收到的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答复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要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	市政府办公厅、市信访办、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负责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25	强化“一网通办”平台数据分析应用	对于政务服务好差评排名靠后的办事事项和“12345”政务服务总客服咨询投诉集中的办事事项,承办部门对反映集中的问题进行专项回应。	市政府办公厅、市信访办、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负责	全年
26	开展“云调研、云走访、云反馈”	16项民心工程的市政府牵头部门要通过“一网通办”总门户、“随申办”移动端等渠道,开展线上问卷调查。	16项民心工程的市政府牵头部门	10月底前
27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	确定并发布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后续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	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负责	3月底前
28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	畅通人民群众参与公共政策制订的渠道,规范做好决策预公开、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决策会议、会议公开等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全年
29	提高政府决策靶向性和质量	制订涉企政策必须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意见听取和采纳情况作为上会讨论的前置条件。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全年
30	扩大重要决策草案意见征集的覆盖面	需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草案,除在政府网站公示外,还要通过“一网通办”总门户、“人民建议征集信箱”“随申办”移动端、政务新媒体等平台,收集社会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在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全年
31	强化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	年内邀请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本单位决策会议不得少于3次,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选取适当议题,对议题审议情况开展在线直播。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11月底前
32	办好政府开放活动	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活动,活动期间设置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鼓励通过云直播、VR展示、流程演示等新颖形式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11月底前
33		将8月确定为全市政府开放月,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集中在本月组织以公共管理机构、公共服务场所为主的线下系列主题开放活动,形成规模效应。	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负责	8月份
34	动态优化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持续对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化规范化目录优化调整,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业务工作的全覆盖、无遗漏。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全年
35	强化公开事项和具体公开内容的联动展示	在本单位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置网页版标准目录的入口,并通过超链接等方式实现公开内容的一键查阅。有条件的单位可以探索标准目录和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的直接对应和融合应用。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9月底前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36	强化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创新性应用	围绕企业市民“高效办成一件事”“清晰读懂一件事”，加快开发“政策服务包”“一件事导览”等集成式、主题式、场景式公开产品。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11月底前
37		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随申办”移动端等平台联动，强化政务数据分析和落地应用，丰富“扫码看”“掌上查”、政策服务信息差异化推送等公开形式和手段。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11月底前
38		涉及26个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领域的市政府部门要加强对各区经验的指导提炼，年内至少出台1个该领域的标准化应用产品。对于成熟的经验做法，及时在全市复制推广。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市税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	11月底前
39	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向村居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延伸	指导各村(居)委会公开包括集体资产管理、财务收支、乡村振兴、为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内容的基层自治信息，全面推进本区村(居)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市民政局、各区政府牵头，各相关单位负责	11月底前
40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市级主管部门和市国资委在国务院主管部门出台相应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后，列出本系统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督促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研究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国资委牵头，各相关单位负责	11月底前
41	细化深化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强化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	市卫生健康委	全年
42		持续推进“一网通办”全市医疗机构线上服务专栏建设，动态更新各类就医服务类信息。	市卫生健康委	全年
43		开放外国、港澳台医师在华短期行医执业信息查询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6月底前
44		集成公开互联网医院相关信息。	市卫生健康委	6月底前
45		进一步完善医院、社区医疗点等线下信息公开渠道建设，优化信息查询、就医引导等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46	细化深化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	优化“962120”非紧急转运热线的服务预约功能推介。	市卫生健康委	全年
47		继续推进实施生活饮用水“扫码知卫生”项目。	市卫生健康委	全年
48	细化深化教育领域信息公开	进一步优化细化各级各类招生考试相关信息的公开,重点公开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办法等信息。	市教委	6月底前
49		强化中考改革相关政策的信息发布和配套措施的政策解读。	市教委	12月底前
50		进一步规范教育培训机构信息公开行为,健全完善“白名单”管理制度。	市教委	全年
51		开展中小学信息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试点,探索建设基础教育信息公开标准化平台。	市教委	11月底前
52	细化深化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公开	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市市场监管局	全年
53		做好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的梳理、汇总和公开,以专题形式向市场主体全面展示有关内容。	市市场监管局	9月底前
54		完善市场监管统一知识库建设,推进线上线下信息同源,切实提高线下服务窗口的政策咨询服务能力。	市市场监管局	6月底前
55		完善“上海智慧电梯码”功能建设,增加电梯故障信息向维保单位和使用单位推送功能,逐步实现本市电梯全生命周期信息追溯。	市市场监管局	6月底前
56		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全年
57		加大对联合执法、专项整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和消费者维权统计分析数据的公开力度。	市市场监管局	全年
58		归集做好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的展示。	市市场监管局	全年
59		细化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	持续加大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质量、海洋环境质量、辐射环境质量等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
60	按时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情况、拟审批公示、审批决定以及公开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信息,继续做好排污许可信息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	全年
61	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公开,集中公开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和“双随机”抽查信息,公开长江经济带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	全年
62	做好本市应对气候变化相关规划的公开和配套解读。		市生态环境局	11月底前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63	细化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	公开《2021年上海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和《2021年上海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	9月底前
64		做好中央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和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全年
65		开展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工作试点。	市生态环境局	11月底前
66	细化深化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	深化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推动全市各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全覆盖。	市财政局	全年
67		扩大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公示范围，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有关信息也要向社会公示。	市财政局	全年
68		加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进财政政策绩效目标公开试点。市级层面选择5个资金量较大、影响面较广、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由政策对应的牵头部门在公开财政专项资金信息时一并公开绩效完成情况，区级层面参照选取试点执行。	市财政局	全年
69		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居延伸。	市财政局、市农委、各区人民政府	全年
70	细化深化交通管理和执法领域信息公开	进一步加强轨道交通站点服务公开工作，完善和优化轨交站点周边引导标识。	市交通委、申通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9月底前
71		规范公交线路调整优化流程，过程中充分听取沿线居民意见，提高公众参与度。	市交通委	全年
72		结合“上海停车”APP的宣传推广，做好停车场(库)相关信息的公开、查询工作。	市交通委	6月底前
73		对本市机动车单向行驶、禁停路段、非机动车禁行区域等交通管制信息实行底数管理，定期以清单及地图标示形式向社会公开并动态更新。	市公安局	全年
74		加大对私划停车位、禁行线等非法交通标线行为的打击力度，及时公开清理和整治情况。	市交通委、各区人民政府	全年
75		加大网约车、外卖快递车辆的执法信息公示力度，建立定期通报机制。	市公安局、市交通委	全年
76		探索按月将全市违章高发行为和点位排行向社会公开的工作机制。	市公安局	全年
77		扩大交管数据开放利用，推进交通实时数据向常用导航软件开放，提高交通引导和疏解能力。	市公安局	全年
78	加大公共数据开放力度	围绕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年内新增开放公共数据1000项，开展数据质量提升工程。	市经济信息化委	11月底前
79		优化完善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功能，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安全保障能力和隐私保护水平。	市经济信息化委	全年
80		进一步引导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应用试点项目建设，年内力争打造10个标杆项目，服务50个应用场景。	市经济信息化委	11月底前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81	其他重点领域公开任务	结合本部门重点业务和年度重点工作,自行确定本系统年度公开重点领域,明确细化公开内容和要求,并在条线上进行部署。	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82	持续深化以“中国上海”门户网站为龙头的政府网站群建设	推动政府网站的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版块均衡融合发展。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全年
83		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功能建设,实现平台上政府网站运行情况统一监管、实时提醒。	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	9月底前
84		统一部署市政府及部门网站智能检索、智能问答功能,打造标准统一、分布运营、内容丰富的政务知识库,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各区政府网站参照执行。	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负责	9月底前
85		强化面向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定人群的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无障碍水平。	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负责	9月底前
86	提升以“上海发布”为龙头的政务新媒体矩阵运行水平	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加强属地管理、行业管理。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互动力和引导力能力建设,融合做好信息发布的前置审核研判、后期评论收集和互动沟通,实现权威发布、引导预期、回应关切的综合效应。	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负责	全年
87		加大政务新媒体对政府公报、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等政府权威文本的推送和传播力度。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88	优化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	专区在做好依申请接收、政府信息查阅、公报免费发放、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常规服务保障外,还要提供重要政策现场集中解读、公众参与活动咨询报名、政民互动平台搭建、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问题收集等服务。	各区政府	全年
89	强化窗口服务能力建设	强化政务公开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知识库建设,提高窗口对服务需求的响应和现场处理能力。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全年
90	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主要领导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11月底前
91		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将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全年
92	切实提高工作培训实效	将《条例》和《规定》列入领导干部学法内容。	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负责	11月底前
93		开展政务公开通识培训,用两年时间对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轮训一次。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11月底前
94	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管理部门(机构)和业务部门(机构)的协调联动机制,将各项公开要求融入行政机关日常业务公开。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11月底前
95	强化激励问责和工作监督	制定全市政务公开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方案,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市政府办公厅	11月底前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96	强化激励问责 和工作监督	进一步完善问责机制,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并约谈主要领导。	市政府办公厅	全年
97		继续开展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评估结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4分,并于下一年第一季度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市政府办公厅、 各区政府	12月底前
98		完善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机制,各区政府和有条件的市政府部门要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独立公正评价。	市政府办公厅、 各区政府	12月底前
99	制订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结合实际,制订本单位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在本工作要点印发后30日内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落实情况也要向社会公开。	市政府各部门、 各区政府	3月底前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绿化市容局 市财政局 市交通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 生物柴油推广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年2月3日)

沪发改规范〔2021〕2号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 推广应用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号)以及《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97号),维护本市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体系正常运行,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B5)(以下简称“B5生物柴油”)在本市加油站推广应用,提升餐厨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水平,保障食品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总体原则)

本市餐厨废弃油脂从收运、处置以及在加油站推广应用等各个环节,按照“闭环管理、市场化运作、支持应用”的原则,形成本市餐厨废弃油脂资源化全产业链闭环管理、价格联动、托底保障、产品顺畅应用的体系,促进资源化利用,保障食品安全。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经本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餐厨废弃油脂产生企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以及B5生物柴油调制销售企业。

收运企业、处置企业的确定,按照《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B5 生物柴油调制销售企业需具备调制能力,并拥有一定规模的加油站。具体标准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根据本市餐厨废弃油脂制 B5 生物柴油应用推广的需要进一步明确。

B5 生物柴油应用企业(内部加油站)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交通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第三条 (全流程体系)

本市产生餐厨废弃油脂的产生企业应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容器(其中,餐饮服务企业应按要求安装油水分离器),将收集的餐厨废弃油脂交收运企业。

收运企业应当按照招标确定的服务范围收运辖区内产生企业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加工至含油率不低于 95%的原料油后交处置企业。

处置企业应当按照处置服务协议的要求对收运企业送交的原料油生产制成符合产品标准的柴油机燃料调合用生物柴油(BD100 生物柴油)(以下简称“BD100 生物柴油”)。

B5 生物柴油调制销售企业应当按照产品标准要求调制成 B5 生物柴油,在 B5 生物柴油加油站和其他应用场所(水上加油站、内部加油站等)销售。

第四条 (价格形成机制)

本市鼓励 B5 生物柴油调制销售企业采用优惠促销的方式推广应用 B5 生物柴油,优惠促销的力度应视消费者接受程度逐步调整。

B5 生物柴油调制销售企业按照本市物价部门公布的 0# 柴油批发价向处置企业收购 BD100 生物柴油(其中 0# 柴油批发价为公布的最高零售价减 300 元/吨,下同)。

原料油收购按照市场化运作,由市绿化市容局结合市场价格协调收购。

设置应急托底保障机制。当 0# 柴油批发价低于 6000 元/吨时,由市级财政资金应急补贴低于 6000 元/吨的部分给处置企业。实施应急补贴期间,处置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 3600 元/吨收购原料油。

鼓励源头补偿。对于老油以及通过油水分离器等方式产生的废弃油脂鼓励有偿回收,具体价格和支付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第五条 (财政支持政策)

(一)支持推广应用。市财政安排资金对 B5 生物柴油加油站、水上加油站以及内部加油站销售的 B5 生物柴油,按照与 0# 柴油相比实际优惠量的 80%,补贴给 B5 生物柴油调制销售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0.24 元/升。对 B5 生物柴油按照能够核算销售量但无法核算具体优惠量的,按照每升 0.15 元补贴给 B5 生物柴油调制销售企业。

B5 生物柴油调制销售企业每次确定或调整加油站汽柴油零售价格时,须明文规定 B5 生物柴油的价格或与 0# 柴油相比的优惠幅度,文件抄送相关主管部门。各加油站要主动公开 0# 柴油和 B5 生物柴油的销售价格,接受社会监督。B5 生物柴油调制销售企业每年要统计不同零售优惠幅度期间的销售量作为补贴依据。市绿化市容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审核 B5 生物柴油零售量、零售价格及优惠幅度(必要时可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审核)并组织开展日常检查。

财政补贴实行总量控制,补贴 B5 生物柴油应用总量不超过 60 万吨。如本市产生并收运、处置、调制销售的量确实超过 60 万吨,须由市绿化市容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联合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调整。

(二)实行应急托底保障补贴。当 0# 柴油批发价低于 6000 元/吨时,由市级财政资金对低于 6000 元/吨的部分给处置企业实施补贴。具体以 B5 生物柴油调制销售企业与处置企业的结算价格计算,补贴按月结算。

第六条 (资金来源)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补贴资金,从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七条 (申请流程)

(一)B5 生物柴油调制销售企业、处置企业应定期汇总各加油站 B5 生物柴油补贴量、应急补贴金额及申请所需资料(包括 BD100 生物柴油的收购凭证、B5 生物柴油销售量、销售价格证明文件、其他应用场所销售量及证明文件、应急补贴证明文件及补贴汇总表等),报送市绿化市容局审核。

(二)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对 B5 生物柴油调制销售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可视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并结合相关政府信息管理系统、全过程联单,形成审核意见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三)市发展改革委进行复核后,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四)市绿化市容局根据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

(五)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资金申请企业。

第八条 (责任分工)

(一)本市餐厨废弃油脂收运企业、处置企业、B5 生物柴油调制销售企业、B5 生物柴油应用企业(内部加油站)应严格按照《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加强管理,并确保数据信息的真实性,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和数据核实工作。

(二)市绿化市容局负责牵头对本市收运、处置企业全过程的实施监管,确保废弃油脂“不外流”以及“不回流”。同时,加强绩效评价和考核,确保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体系平稳运行,指导本市餐厨废弃油脂信息化系统发挥作用,并牵头负责补贴资金的审核。

(三)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本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的跨部门综合协调工作,对产生餐厨废弃油脂单位的监督管理,协助补贴资金的审核。加强本市生物柴油质量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全面执行生物柴油质量标准。

(四)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牵头确定本市 B5 生物柴油调制销售企业标准,并加强行业指导,协助补贴资金的审核。

(五)市交通委负责协调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企业积极应用 B5 生物柴油。

(六)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补贴资金计划的审核、管理和总体平衡。

(七)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划拨、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估。

第九条 (过渡阶段)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本办法实施期间,推广应用的 B5 生物柴油补贴及 BD100 应急补贴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附则)

本办法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2 年。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 进一步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 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 年 2 月 8 日)

沪人社规〔2021〕4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由应急管理状态全面转入常态化管理。为持续扩大疫情防控背景下援企稳岗政策的受益面,提升企业等用人单位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现就进一步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49 号)。本市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对本单位实际用工的从业人员开展的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类线上职业培训,均纳入培训补贴范围。

二、用人单位既可依托自主开发的线上培训平台,也可委托第三方线上培训平台开展职工线上职业培训。线上培训平台和培训课程应符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本市“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规定的企业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的线上培训平台和培训课程的条件要求。

三、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采取先申报备案、后组织培训、再申请补贴的方式实施。本市加快信息系统功能建设,进一步精简材料、简化流程,通过人社自助经办系统“惠企点单办”实现网上

办理。有条件的区还可探索实行告知承诺等方式,对用人单位培训项目申报和补贴经费申请予以快速办理。

四、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个培训项目 600 元,每个项目培训课程时长不少于 24 课时。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 1 次培训补贴,同一职工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五、各区要从稳就业的高度,充分发挥本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结合当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对相关政策措施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做好补贴资金保障,扩大政策受益面,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

七、其他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关于对本市劳动者获得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

(2021 年 3 月 17 日)

沪人社规〔2021〕5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 号),以及本市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有关规定,现对本市劳动者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一)本市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以下对象可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 1.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和原农村富余劳动力;
- 2.参加本市社会保险并处于缴费状态的在职从业人员(以下简称“在职从业人员”);
- 3.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的毕业学年学生;
- 4.残疾人、退役五年内的退役士兵等经认定的人员。

(二)外省市户籍、在本市就业的在职从业人员,参照本市户籍在职从业人员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外省市生源、在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就读的毕业学年学生,参照本市生源毕业学年学生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二、补贴项目

经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规定组织实施的经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纳入补贴项目范围。

职业技能等级一般分为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和高级技师(一级)。

三、补贴条件

补贴对象范围内的劳动者结合自身需要通过各种方式提高技能,参加上述补贴项目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证书信息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中可查询的,予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四、补贴标准

根据劳动者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不同等级,补贴标准分别为初级工(五级)1500 元/人,中级工(四级)2000 元/人,高级工(三级)2500 元/人,技师(二级)3000 元/人,高级技师(一级)3500 元/人。

补贴对象范围内的本市户籍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和原农村富余劳动力,以及残疾人、退役五年内的

退役士兵按补贴标准享受 100%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在职从业人员按补贴标准的 80%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学生在毕业学年取得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补贴标准的 80%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年学生在毕业学年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补贴标准的 80%享受 1 次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五、资金渠道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经费通过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予以安排。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优先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六、补贴申请

劳动者按规定参加由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自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人社”APP 或前往各区就业促进中心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七、审核拨付

劳动者参加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申请补贴的,由其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关系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审核补贴申请信息;劳动者参加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申请补贴的,由其户籍(或居住)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审核补贴申请信息。审核通过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应面向社会公示补贴发放信息,公示无异议的,补贴经费发放至劳动者本人社保卡关联的银行账户或本人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

八、监督管理

按照国家和本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相关规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统筹管理和质量监督,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规定做好对评价机构的质量监管。对培训实施机构开展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挂钩的相关培训项目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还应做好日常管理。

市财政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市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重点评价或绩效再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的,按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单位、个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劳动者在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过程中,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经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再次申请各类职业技能补贴,且纳入诚信记录;对已核拨的补贴经费予以追回。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九、工作要求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作为稳就业工作的重要举措,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实施情况作为本市稳就业工作相关督查、技能提升行动落实情况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推广,优化服务质量,提高审核效率,强化资金监管。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应按照经备案的评价实施方案,规范有序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严格把控评价质量,确保认定过程客观、公正、科学、规范,认定结果经得起市场和社会检验。

十、其他

(一)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补贴。劳动者已享受过相关职业(工种)等级补贴的,不可再次享受该职业(工种)等级及以下等级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二)公务员、事业单位从事非技能岗位的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不可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三)本通知实施之日前已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四)本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对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对纳入专账资金使用范围

的各类项目,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补贴。

(六)本通知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政策解读】

《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021 年 2 月 7 日,市政府第 1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办法》已经正式公布,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一、制定背景

本市于 2003 年在全国率先颁布实施《上海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但随着经济发展和 社会进步,该办法已不能满足现实需要,亟需修改完善。特别是 2012 年国务院颁布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在规范无障碍设施建设基础上,增加了无障碍信息交流、社区服务等内容。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格外”要求,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有必要制定一部全新的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创造更高水平的无障碍环境,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共享高品质生活,提升城市温度和文明程度,展现国际大都市形象。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七章五十一条,分为总则、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维护、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无障碍社会服务、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一)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

无障碍环境建设涉及城市建设、公共交通、信息交流、社会服务等领域,是一项综合性、跨部门的系统工程。为此,《办法》一是明确市、区人民政府的领导职责,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制;二是对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主要部门职责作了细化,并要求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相关工作;三是明确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要求,并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内容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四是鼓励区人民政府在推进新城建设、旧区改造、城市更新等过程中,建设更高标准的无障碍环境,创建无障碍环境示范项目、示范区;五是 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精神文明创建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

(二)鼓励和支持社会参与

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需要社会各方共同参与。《办法》一是明确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等社会组织有权反映群体需求,提出意见建议,开展社会监督;二是支持无障碍环境建设科技研发;三是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教育;四是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宣传、监督和提供志愿服务,鼓励社会各界捐助无障碍环境建设。(第七条,第九条至第十一条)

(三)明确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维护要求

《办法》一是明确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和要求,以及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二是明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竣工验收环节的无障碍设施审查要求;三是明确无障碍设施试用体验、公共交通无障碍、无障碍设施改造和养护的相关要求;四是规定无障碍停车位的设置和管理规范,明确政府出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对残疾人专用机动车限时减免停车费用,残疾人专用机动车的认定标准、限时减免的操作细则等具体办法,由市交通部门会同市公安、价格主管部门和市残联另行制定;五是鼓励老旧居住区加装电梯,推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六是禁止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并对临时占用无障碍设施明确管理要求。(第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

(四)促进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

为了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信息传播与交流需求,《办法》一是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

与残疾人、老年人相关的公共信息,应当提供语音播报、文字提示等信息交流服务;二是明确与残疾人、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影视、阅读、网站及移动终端应用、紧急呼叫与热线服务、参与公共活动等方面的无障碍信息交流支持与服务措施,提高其获得感和幸福感。(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

(五)完善无障碍社会服务

《办法》将《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的“社区服务无障碍”扩展至“社会服务无障碍”:一是组织选举和考试时,为有需求的残疾人、老年人提供特别帮助;二是对政务服务、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医疗卫生、教育教学、公共交通、应急避难等领域的无障碍服务提出明确要求,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办理相关事务和融入社会生活;三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最新文件精神,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推广应用符合残疾人、老年人需求特点的智能信息服务并提供相应支持,尊重残疾人、老年人的习惯,保留并完善传统服务方式,解决“数字鸿沟”问题;四是对残疾人携带辅助犬出行作出具体规定。(第三十三条至第四十三条)

(六)加强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办法》通过设立督导员,将无障碍设施维护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并明确了有关违法行为以及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失职渎职行为的法律责任。(第四十四条至第五十条)

《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此次修订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2018年5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有效推动了餐厨废弃油脂全流程资源化利用全流程体系不断完善和稳固,有效解决“地沟油”回流餐桌问题,保障了食品安全,并促进了资源循环利用。但推广应用工作也遇到了些困难:一是原料油收油价格居高不下,生物柴油生产成本高。二是B5生物柴油推广应用遭遇瓶颈期,主要依赖油价优惠。三是生物柴油认可度不高。因此,有必要再实施一轮推广应用政策以持续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全流程体系的稳定运转。

二、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新一轮支持政策继续维持原有B5生物柴油推广应用支持体系不变,沿用《暂行办法》中补贴方式、标准以及上限。

关于补贴体系,原料油价格维持市场化操作(由市绿化市容局结合市场价格协调收购价格)、BD100生物柴油按0#柴油批发价收购、B5生物柴油优惠促销并由市级财政资金补贴80%的优惠部分(不能提供优惠量的按0.15元/升定量补贴)以及应急补贴机制(当0#柴油批发价低于6000元/吨时,由市级财政资金应急补贴低于6000元/吨的部分给处置企业)。

关于补贴上限,考虑到目前尚未达到60万吨B5生物柴油的补贴上限,维持《暂行办法》中相关措施即“确实超过60万吨,由相关部门联合审核并上报市政府同意后调整”。

关于补贴期限,本次修订后政策再实施2年。此外,考虑B5生物柴油调制销售企业为维持B5生物柴油推广应用工作持续优惠供应以及政策延续性,对上一轮政策到新政策期间的推广应用按新政策予以补贴。

《关于进一步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问:为什么要出台该项政策?

答: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实施线上培训等决策部署,2020年2月,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第一时间出台《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到 2020 年底，共有 3282 户用人单位享受补贴，参加培训的职工 106.27 万人次。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由应急管理状态全面转入常态化管理，为了进一步推动大规模职工培训和技能提升行动，持续扩大疫情防控背景下援企稳岗政策的受益面，提高用人单位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我们经过广泛调研，在去年政策基础上，扩大补贴范围、细化补贴条件、优化办理流程，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问：培训补贴范围是什么？

答：本市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对本单位实际用工的从业人员开展的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类线上职业培训，均可纳入培训补贴范围。

问：对线上培训平台有哪些条件要求？

答：用人单位既可依托自主开发的线上培训平台，也可委托第三方线上培训平台开展职工线上职业培训。线上培训平台和培训课程应符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在本市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395 号）规定的企业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的线上培训平台和培训课程的条件要求。

线上培训全过程应记录到线上培训平台数据系统，实现培训过程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答疑辅导、有评价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问：用人单位如何申请补贴？

答：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采取先申报备案、后组织培训、再申请补贴的方式实施。用人单位在实施线上培训前，向税收征管关系所在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培训需求，经备案后组织开展线上培训并完成培训课程，提出补贴经费申请，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补贴经费核拨至用人单位银行账户。

本市加快信息系统功能建设，通过人社自助经办系统“惠企点单办”实现网上办理。有条件的区还可探索实行告知承诺等方式，对用人单位培训项目申报和补贴经费申请予以快速办理。

问：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和补贴条件是什么？

答：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个培训项目 600 元，每个项目培训课程时长不少于 24 课时。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 1 次（1 个项目）培训补贴，同一职工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问：该项政策什么时候实施？有效期到何时？

答：政策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

用人单位如在该政策施行前已按照《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49 号）完成培训项目申报备案的，仍按沪人社职〔2020〕49 号文件执行。

《关于对本市劳动者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问：政策出台目的是什么？

答：为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劳动者通过各种形式提升技能素质、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根据国家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和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工作要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了对本市劳动者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政策。

问：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对象有哪些？

答：本市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以下对象可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和原农村富余劳动力；参加本市社会保险并处于缴费状态的在职从业人员（以下简称“在职从业人员”）；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的毕业学年学生；残疾人、退役五年内的退役士兵等经认定的人员。

外省市户籍、在本市就业的在职从业人员,参照本市户籍在职从业人员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外省市生源、在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就读的毕业学年学生,参照本市生源毕业学年学生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问: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条件是什么?

答:经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规定组织实施的经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纳入补贴项目范围。职业技能等级一般分为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和高级技师(一级)。补贴对象范围内的劳动者结合自身需要通过各种方式提高技能,参加上述补贴项目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证书信息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中可查询的,予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问: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标准为初级工(五级)1500元/人,中级工(四级)2000元/人,高级工(三级)2500元/人,技师(二级)30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3500元/人。

补贴对象范围内的本市户籍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和原农村富余劳动力,以及残疾人、退役五年内的退役士兵按补贴标准享受100%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在职从业人员按补贴标准的80%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学生在毕业学年取得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补贴标准的80%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年学生在毕业学年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补贴标准的80%享受1次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问:如何申请并获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答:劳动者按规定参加由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自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人社”APP或前往各区就业促进中心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经审核通过并向社会公示无异议的,补贴经费发放至劳动者本人社保卡关联的银行账户或本人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

问:政策从何时开始实施?

答:该项政策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

问:政策实施前已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是否可以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答:政策实施之日(2021年5月1日)前已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劳动者,可自政策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按上述方式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问:是否提供政策咨询电话?

答:咨询电话1233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8期(总第488期)

4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